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9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秀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介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9,465,677.80	997,088,999.41	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0,014,643.58	907,414,412.27	60.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084,482.46	19.24%	492,718,498.79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89,511.53	22.74%	81,141,418.01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54,813.99	25.79%	79,821,125.14	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8,353,427.78	-46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19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19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减少0.61个百分点	7.34%	减少0.1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0,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96.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460.69	
合计	1,320,292.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36.81%	168,000,000	126,000,000	质押	80,000,000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9.20%	42,000,000	42,000,000	质押	40,0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9号资产管计划	其他	4.82%	22,000,000	22,000,000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定增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8%	20,927,677	20,927,67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国民信托-丰盈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6%	13,513,512	13,513,512		
陈佳妮	境内自然人	2.31%	10,552,50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7,103,5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39%	6,350,031			
王秀束	境内自然人	1.31%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10%	4,999,5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玉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陈佳妮	10,5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2,50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3,520		人民币普通股	7,103,5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350,031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31		
王秀束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4,999,528		人民币普通股	4,999,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71,801		人民币普通股	4,171,8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5,582		人民币普通股	4,105,582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607,226		人民币普通股	3,607,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秀玉,与第二大股东陈文团系姐弟关系,股东王秀束系陈秀玉弟儿媳,构成关联关系。该三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佳妮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550,000股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500股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备注:本节注释项目,只针对合并报表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4年1月1日,期末指2014年9月30日,上期指2013年1-9月,本期指2014年1-9月。)

资产负债表项目	比期初增幅(%)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2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87.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同时背书转让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8.76%	主要原因:产品销售方面,由于公司销售货款相对集中在年底结算,货款的回收速度暂缓于销售增速;工程业务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工程回款速度暂缓于工程进度;另外本报告期内收购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增加5,145.88万元。
应收利息	67.41%	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而计提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8.45%	主要系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及报告期内增加了并表单位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1%	主要系待摊费用摊销致使本项目余额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24.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单位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6.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了投资及合营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4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建筑物的建设和设备的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成本大于其净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的剩余摊销年限低于1年,不再属于长期资产,依会计准则规定而归类至流动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4%	主要系对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和对销售返利的预提等可抵扣的时间性差异比期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4.02%	主要原因: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而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款;工程业务量增大导致工程外包劳务费增加;为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建;本报告期内增加了并表单位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3,779.71万元。
预收账款	35.53%	主要系产品的订单增加使得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了2013年未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6.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销售货物及工程业务量增加而相应增加税金的计提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7.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规定预提的销售返利同比增加及报告期内增加了并表单位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目所致。
资本公积	263.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46.73%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致使该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货物及工程业务量的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3.69%	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了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3.65%	主要系置于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同比减少致使存款利息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7.51%	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9.76%	主要系合营公司的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0%	主要原因:销售增长致使采购支出增加;由于公司销售货款相对集中在年底结算,货款的回收速度暂缓于销售增速;工程业务垫资及工程履约保证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收购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支出以及拟持有至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及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80,681,623.10元,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00,546,115.10元的差额319,864,492.00元,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西南基地筹建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在2014年6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外收购股权的公告》中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公司西南基地筹建的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西南基地项目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吸取经验和教训,拓宽思路,在行业发展的大政策、大背景下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以灵活、合适的方式推进、落实西部基地的建设。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秀玉、陈文团、黄如良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0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公司承诺在2013年10月31日前完成气体自动灭火系统项目、消防水炮灭火系统项目、研发和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2010年11月08日	三年	尚未履行完毕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6月12日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	公司承诺在2015年5月31日前完成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在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及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2014年06月25日	一年/两年	正在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其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不超过4,200万股(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其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三年	严格履行
	陈文团	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其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不超过1,400万股(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其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三年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06月09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秀玉、陈文团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秀玉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将由其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9月27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研发和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未能在2013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投资和建设,主要原因系该项目部分变更至天津滨海新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予以实施。变更后,公司需在天津重新规划、设计、建设研发大楼及购买相应的研发设备,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延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可登于2013年10月29《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5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84.00	至	14,116.1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07.2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消防产品业务与消防工程业务共同驱动公司业绩增长;2、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秀玉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89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仕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丁仕达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丁仕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92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3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3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时至2014年11月13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公司股东大会对事项7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盛、陈龙　　联系电话:0595-26929988

传真:0595-86395887　　邮政编码:362300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09;投票简称为"天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09;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至议案8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 如果股东先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服务密码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成功激活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② 数字证书认证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应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时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时。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单位作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万股股票(均有表决权)。兹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二、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三、授权委托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除上述授权指示外,本人还委托受托人签署相关的会议文件(包括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五、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将不予认追认。

六、如果本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9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海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陈海燕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公司补选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陈海燕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5,80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持有的上述股票在其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94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14时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升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共他成员陈海燕、殷淇水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桂珠女士(其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黄桂珠简历

黄桂珠,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黄桂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95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已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26日、9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10月14日和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三)》、《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四)》、《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五)》、《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六)》、《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七)》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八)》。

本次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事宜,目前,鉴于公司及各方还在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讨,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9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10时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